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邱意捷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2樓）為山豐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
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
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
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
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
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
明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，或公司章
程未訂定，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
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查相對人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山豐公司）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4月16日以新北府經司
字第第1098095374號函命令相對人解散，並於同年11月13日
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2029號函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在
案。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公司章程

並未規定清算人、股東會亦無選任清算人，且經大院函復未受理相對人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等事項。又相對人滯欠聲請人105、107、109年度營業稅、105年度營業稅罰鍰、104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共計5,149,991元，然相對人唯一董事即法定清算人劉鑫雄已於112年11月11日死亡，致無應受送達人可收受稅捐文書，為利送達文書需要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新北市政府109年4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95374號函、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2029號函、山豐公司章程、股東會議事錄、本院112年12月19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41621號函、山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等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46頁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劉鑫雄、邱意捷、吳蕎榛之戶籍資料附卷可證，堪信屬實。是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有公法上之債權關係，為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查，邱意捷戶籍址為新北市五股區，且其於107年山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所填之董事地址為台北市文山區，而吳蕎榛戶籍址為金門縣金城鎮，其於107年山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董事所填之地址亦為金門縣金城鎮址，顯然就辦理相對人公司清算事項，應以邱意捷較為方便。又本院審酌邱意捷曾任相對人數次之董事職位，堪認其就相對人營運狀況、公司事務應甚為熟稔，應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，對公司經營情況亦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及監督，足以辦理相對人後續清算事務，復核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爰選派邱意捷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